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AI

202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年度要事	4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摘要	1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天雷(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

許劍文

蘭佳

審核委員會

蘭佳(主席)

戴斌

許劍文

薪酬委員會

戴斌(主席)

王廣波

許劍文

提名委員會

王廣波(主席)

戴斌

許劍文

蘭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霍偉雄(香港會計師公會)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陳惠卿(香港會計師公會)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

法定代表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霍偉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黃天雷(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

陳惠卿(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址

www.microware1985.com

股份代號

1985

年度要事

商業活動

美高域舉辦了一系列商業活動，以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推廣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1



美高域 x HPE – 歡樂時光暨人工智能科技分享會



美高域 x IBM x HKCS – 行政午宴暨科技分享會



美高域 x VMware – 行政午宴暨科技分享會



年度要事



美高域 x NetApp x Check Point x Blackpanda – 歡樂時光暨科技分享會



美高域 x 慧與 – 行政午宴暨科技分享會



美高域 x Dell – 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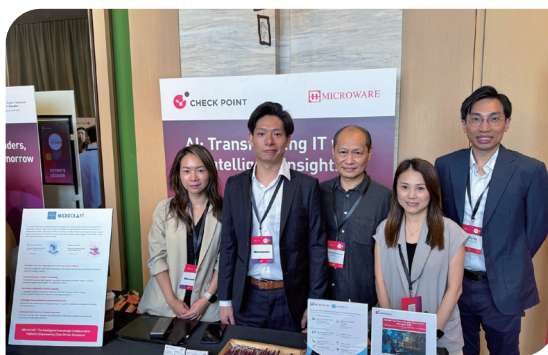
博覽會及贊助活動

2

美高域參加並贊助了由資訊科技領導者組織的博覽會，以展示我們於行業中的思想領導力。



Check Point – 二零二五年度大會



Veeam – 二零二五年度巡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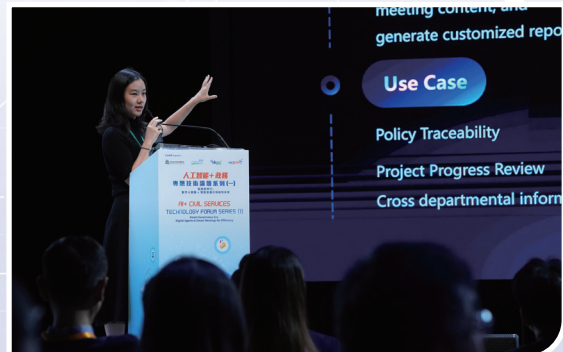
慧與 – 二零二五年度 Discover More



年度要事



H3C – 二零二五年度數位巡展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 技術論壇

獎項照片

3



聯想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頂級 IDG 合作夥伴冠軍



慧與
二零二五年度亞太區慧與儲存解決方案提供商年度獎



Blackpanda
卓越獎(香港)



戴爾
二零二五年度卓越忠誠度大獎 - 香港



卡巴斯基
二零二五年度政府部門傑出合作夥伴獎



Check Point
二零二五年度傑出專業合作夥伴獎

年度要事



惠普香港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A4商用列印市場佔有率最佳貢獻者



慧與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慧與CSLV卓越獎 – 最佳訂單績效(附件/IB/新解決方案)



慧與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最佳表現獎 – 儲存IP解決方案提供商



Adobe
二零二五年度Adobe最佳收購經銷商



施耐德電氣

- 二零二六年度APC 精選合作夥伴
- 二零二五年度APC 傑出成就獎
- 二零二五年度APC 傑出政府部門合作夥伴獎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4



關愛社會

5



二零二五端午送暖－義工活動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301.0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減少約190.4百萬港元或12.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8.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2.1百萬港元或345.3%。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績效的詳細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年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保護主義政策帶來的威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格局，香港經濟亦無可避免地受到該不利環境波及。然而，二零二五年全年經濟增長錄得3.45%，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的最新預測，二零二六年全年經濟增長預計將在2.5%至3.5%之間。全球對AI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是帶動增長的核心動力之一。本集團始終敏銳洞察時代脈動，積極擁抱前沿科技，憑借深厚的技術積澱與豐富的行業歷練，助力客戶從容應對挑戰、優化業務流程、降本增效，以滿足其日益增長的數智需求，持續創造價值。

全球加速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日益重視技術本地化，這一趨勢料將不可逆轉。大規模數據中心、智算中心的投資與能源需求激增，AI系統從單一助手向分布式協作架構演進，AI安全與治理成為新的技術命題。深入推進「AI+產業」發展，加速規模化商業應用已成產業大勢。本集團緊跟技術創新前沿，去年已著力開展並深化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AI相關研發與行業佈局，並已逐步取得符合預期的理想成果。此乃本年度內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的原因之一。

作為植根中國香港的AI科技企業，本集團緊跟技術前沿與政策導向，進一步深化AI相關研發及行業佈局，創新性地引入前沿部署工程（「FDE」），將頂尖工程師直接嵌入客戶真實業務場景，聯合開發、即時迭代，推動AI真正融入客戶工作流。借FDE之力，本集團已在AI+醫療、AI+教育等關鍵領域推出場景化解決方案，有效協助客戶優化流程、降低運營成本、提升決策效率。同時，本集團依託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場景化需求，持續加大AI研發投入，整合算力、算法與數據資源，為企業客戶打造一站式AI基礎設施，推動客戶從傳統資訊科技向智能資訊科技升級轉型。

在區域拓展方面，本集團充分發揮香港總部及粵港澳大灣區之平台優勢，積極拓展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年內，本集團於新加坡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戰略性佈局東南亞市場，積極推動「人工智能+醫療」場景的創新應用與落地；於瀋陽設立合資公司瀋陽國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參與建設並運營瀋陽人工智能中心。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深耕當地市場需求，推廣自主研發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市場佔有率。

集團戰略層面將推出「築巢引鳳計劃」，透過培育繁榮產業生態，引進AI產業龍頭企業及資深專業人才。本集團將聯合AI頭部企業，共同打造中國香港本地智算及數據中心，圍繞本地用戶在信息安全、數據交互、存儲及算力方面的核心需求，為香港AI產業發展築牢算力與數據底座。在智算中心建設運營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產業聚集效應，鼓勵本港青年參與AI建設的同時，吸引全球優秀AI項目來港發展；並與香港高校及全球頂級AI研究機構就AI應用層的技術研發與創新研究展開深度合作，吸引更多頭部AI企業匯聚香港，共築AI生態。

本集團始終將人才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根基。面對科技人才競爭日趨激烈的行業挑戰，本集團持續推行多元化人才策略，完善員工培訓機制，營造包容開放的企業文化環境。通過引入先進軟件及AI技術優化內部工作流程，本集團持續提升團隊協同效率及營運效益，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根基。

主席報告書

作為一家擁有四十年經驗的資訊科技集團，美高域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優質服務、卓越解決方案以及與核心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長期合作的關係引以為傲。我們將繼續維護業務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及供應鏈圈，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協助客戶以更低成本實現AI的廣泛應用，聚焦混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智能工作間、網絡安全及管理服務等核心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新興技術領域，通過探索「AI+ 產業發展」新模式，提供企業級AI生產力工具與行業解決方案，用AI賦能各行業客戶，推動技術革新與產業升級。

此外，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參與社區建設及公益事務，已連續十八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關懷社會、回饋社會的初心，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為社會福祉貢獻更多力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以客戶需求為核心，藉由發揮在資訊科技領域的專業優勢及AI研發，持續深化於粵港澳大灣區及東南亞的核心業務及AI相關業務，以擴展本集團的技術產品組合及致力於成為全球客戶信賴的數字化轉型夥伴。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與工作流程，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及將積極把握機遇，以「築巢引鳳計劃」為引擎，持續深化AI戰略佈局。本集團相信，上述各項舉措將有助於在應對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挑戰時保持韌性，並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在本年度複雜且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給予的支持與信任。同時，亦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最誠摯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中的辛勤付出與卓越貢獻。

董事會主席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本集團致力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體驗，涵蓋(i)諮詢及提供意見；(ii)半導體產品、硬件及／或軟件採購；(iii)實施；及(iv)管理及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本集團乃位於香港的成熟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資格的技術及銷售人員，以確保本集團與其賣方在先進技術發展上保持同步。此外，本集團因其卓越表現及企業解決方案自下文所載賣方及慈善組織中獲得多項卓越獎項：

頒獎人	獎項
施耐德電氣	二零二五年度 APC 傑出政府部門合作夥伴獎
施耐德電氣	二零二五年度 APC 傑出成就獎
Adobe	二零二五年度 Adobe 最佳收購經銷商
慧與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最佳表現獎 – 儲存 IP 解決方案提供商
慧與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慧與 CSLV 卓越獎 – 最佳訂單績效(附件／IB／新解決方案)
惠普香港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A4 商用列印市場佔有率最佳貢獻者
Check Point	二零二五年度傑出專業合作夥伴獎
卡巴斯基	二零二五年度政府部門傑出合作夥伴獎
戴爾	二零二五年度卓越忠誠度大獎 – 香港
Blackpanda	卓越獎(香港)
慧與	二零二五年度亞太區慧與儲存解決方案提供商年度獎
聯想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頂級 IDG 合作夥伴冠軍

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尤其，董事會認為香港之經營環境具挑戰性。加速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之趨勢預期將不可逆轉，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 AI 相關研發與行業佈局。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積極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 1,301.0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1,491.4 百萬港元減少約 190.4 百萬港元或 12.8%。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其收益於本年度約為 1,158.0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1,348.3 百萬港元減少約 190.3 百萬港元或 14.1%。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 143.1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而言，本年度整體表現平穩。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約 89.0% 及 1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為1,128.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303.1百萬港元減少約174.5百萬港元或13.4%。總銷售成本減少主要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成本減少，有關款項於本年度約為1,015.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186.0百萬港元減少約170.8百萬港元或14.4%。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業務分部成本約為113.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17.0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3.1%。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72.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88.3百萬港元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或8.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143.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62.2百萬港元減少約18.9百萬港元或11.7%。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29.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1.5%。

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38.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66.7百萬港元減少約27.8百萬港元或16.7%。該減少乃由於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8.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22.1百萬港元或345.3%。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減少，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AI研發措施成功所帶動的相關業務量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共同為營運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9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4.74%。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報表（「財務報表」）第118頁附註26。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8.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0.5百萬港元（上一年度：7.0百萬港元）。

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淨值為43.1%，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淨值為10.11%。

履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擔保載於財務報表第125頁附註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合共7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8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擔保分別將於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屆滿及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的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履約擔保。

財務管理及庫存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只要香港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保持生效，本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將維持最低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香港的銀行訂立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於常規業務過程中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所引起的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2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49.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182.1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向試用期後留任的僱員提供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將檢討僱員表現，並於薪金及／或晉升評審時參考有關表現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具才能的僱員。

為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的僱員須於首次入職本集團時參加入職培訓及可能須參與內部或外部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實施(i)僱員教育津貼計劃，以允許彼等報讀外部機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課程；(ii)僱員子女大學教育津貼計劃；及(iii)僱員健康檢查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合共29,99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十名獎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合共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訴訟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未來前景

年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保護主義政策帶來的威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格局，香港經濟亦無可避免地受到該不利環境波及。然而，二零二五年全年經濟增長錄得3.45%，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的最新預測，二零二六年全年經濟增長預計將在2.5%至3.5%之間。全球對AI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是帶動增長的核心動力之一。

全球加速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日益重視技術本地化，這一趨勢料將不可逆轉。本集團緊跟技術創新前沿，去年已著力開展並深化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AI相關研發與行業佈局，並已逐步取得符合預期的理想成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以客戶需求為核心，藉由發揮在資訊科技領域的專業優勢及AI研發，持續深化於粵港澳大灣區及東南亞的核心業務及AI相關業務，以擴展本集團的技術產品組合。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與工作流程，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相信，上述各項舉措將有助在應對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挑戰時保持韌性，並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廣波(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已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正於新加坡管理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博士課程。王先生現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基金會終身榮譽副會長。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投身資訊科技市場營銷領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從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王植

王植先生，47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完成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與經濟學本科雙學位，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以及攝影測量與遙感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在德國漢諾威萊布尼茨大學(Leibniz Universität Hannover)攻讀攝影測量與遙感領域博士研究生。彼現為武漢大學博士、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德國漢諾威大學訪問學者及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東北大學教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王植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彼擔任東北大學資源與土木工程學院教授。彼現時亦兼任中國遙感應用協會理事、兼任中國礦業大學環境與測繪學院教授、擔任《地理與地理信息科學》編委及政府間國際組織地球觀測組織(GEO)地震與火災評估工作小組的聯絡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

戴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擁有逾11年口腔保健的銷售及行銷專門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彼曾擔任愛齊(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的區域銷售經理，該公司為艾利科技公司(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全球醫療器材公司，股票代碼為ALGN)的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擔任優馳(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專注於銷售口腔器材及耗材、心臟復健及醫療品質管理。

許劍文

許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許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從事法律、合規、風險控制管理及營運管理工作。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三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蘭佳

蘭女士，56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艾迪康」）（股份代號：9860），擔任副總裁兼合規負責人，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擔任投資者關係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艾迪康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行政官、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察內審部、行政商務部、環境健康安全部、法務與合規部及總裁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股份代號：002044.SZ）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美年大健康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蘭女士曾擔任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負責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7.SZ）。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蘭女士曾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審計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後曾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核數師。

高級管理層

霍偉雄

霍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本集團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霍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霍先生於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納星空」），前稱為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公司秘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合規主任，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海納星空之集團財務總監。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國榮

彭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系統整合組別管理總監，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8年銷售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彭先生出任高級銷售經理，負責香港商業範疇項目的銷售團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彭先生獲委任為系統整合組別（商業範疇）銷售主管，並負責銷售管理。

施國偉

施先生，44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包部門管理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設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施先生曾擔任本集團技術服務部總監。彼目前負責監督該部門的整體運作，並領導該部門專業人員提供創新及高效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而良好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實現可持續長遠成功的重要基石。除推廣重視道德及誠信的企業文化外，本集團亦致力追求卓越服務及打造以人為本的共融工作環境。董事會深信，以此等核心價值為基礎推動企業文化，對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本集團深明與所有持份者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進行負責任互動的重要性。本公司要求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均須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履行職責，以於所有業務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有關行為準則及規範已明確載列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中，並透過定期培訓持續強化相關原則。

此外，本集團一直將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列為首要工作。嚴格遵守所有資訊科技安全要求，對保障客戶數據及資料安全至關重要。提倡敬業的文化不僅有助提升客戶忠誠度，亦推動業務增長，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1 條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應用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公司亦已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適用於有可能掌握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相關員工。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未發現員工存在違反該等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負責監管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及發展以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主要業務決定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上報董事會。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天雷（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

許劍文

蘭佳

全體董事已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董事均具有其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以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彼之職責。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肩負領導本公司之角色，於審慎有效之監控框架內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共同就本公司之長遠成功及向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價值負責。其為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批准管理層為實現其所設定的策略目標而提出的資本及經營計劃。董事會所設定的策略乃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執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狀況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至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各項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

董事會已將該等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技能矩陣

以下技能矩陣概述了董事會針對本公司戰略、治理及業務所具備的核心專業能力。此種對齊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實現戰略目標，並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與均衡發展。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高層領導團隊 及企業策略	資訊科技 行業經驗	業務發展 及市場推廣	中國內地 跨境業務	會計、財務、 審核及 風險管理	法律、監管 合規及香港 交易所上市 規則
王廣波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是	是	是	是		
王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是	是		是		
戴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是	是		
蘭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是	是	是
許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是	是	是
董事會覆蓋率(%)	100%	40%	40%	100%	40%	40%

能力類別的詳細定義

高層領導團隊及企業策略

在上市公司或大型企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這包括在區域科技市場中，具備確立企業願景、引領商業發展方向、管理大規模營運，以及推動業務結構轉型等方面的實績。

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在區域資訊科技生態系統中具備深厚的技術素養及商業遠見。這包括在部署新一代人工智慧基礎設施、監督雲端運算整合、管理大規模系統部署，以及將企業級生產力軟件商業化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這確保了董事會能夠嚴謹地評估新興的技術範式，並引領美高域的長期數位創新藍圖。

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在構建區域市場准入框架、推動高價值企業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建立具韌性的B2B品牌資產方面，具備經實證的專業能力。這涉及對大灣區及東南亞地區的在地化客戶獲取週期、產品定位，以及生態系統合作關係的深入理解。這項能力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發揮美高域專有技術產品的商業潛力，並擴大區域銷售管道的規模。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內地跨境業務

對中國內地的商業環境、企業法規及當地商業動態具備深入的了解與實務經驗。這確保了董事會具備必要的結構性洞察力，以應對跨境資料傳輸協議、管理跨境合資企業，並將美高域的高效能運算計畫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

會計、財務、審核及風險管理

在財務會計準則、嚴謹的內部監控、稅務優化及外部審核程序方面具備專業能力。此項能力確保能精確監督企業財務報告的完整性、防止內部舞弊、管控預算範圍，並確保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絕對穩定性。

法律、監管合規及上市規則

對香港監管環境有深入的了解，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法定企業管治要求。這確保董事會能恪守無可挑剔的企業道德準則、有效管理內幕消息、妥善處理地緣政治風險，並對股東維持透明度標準。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貫徹落實本集團對嚴格企業管治標準的重視，在主席的積極推動與董事會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率先開展董事會績效評估。此舉充分體現了集團對落實高水平企業管治的主動性，以彰顯我們對卓越董事會的領導力與問責制的堅定承諾。

鑒於定期評估自身績效對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及提升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故而每年開展評估。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委聘獨立於本集團及董事的外聘顧問公司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董事會績效。提名委員會為該年度評估提供協助並從中總結指引。

檢討流程

是項評估要求每位董事填妥問卷，就多個範疇作出個別評分及意見。評估旨在確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持續有效履行須承擔的職務職責，並制定整改計劃提高績效。外聘顧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談，並以旁聽者身份列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評估結果及整改計劃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檢閱。

評估範圍涵蓋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知識、與董事會成員的資訊交流、董事會流程及效能、持續發展及培訓，以及董事會問責及領導能力等多個方面。此外，亦對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專業知識及效能予以評估。為維持信息機密、建立互信文化，同時促進開誠佈公的討論，評估結果乃經分析後以合併形式呈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概不就特定意見或評分署名個別董事會成員。

二零二六年董事會績效

經二零二六年績效檢討後，董事會認為現行實務行之有效，且未識別出需大幅整改的範疇。董事會亦對轄下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及運作成效表示滿意。董事會同時留意到，因應充滿挑戰及變化無常的情況，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整體績效。董事會信納其已達成自身績效目標，並肯定各董事對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整體效能作出的正面貢獻。

二零二七年整改計劃

二零二七年提升董事會效能的整改計劃專注於制定及強化長期策略，藉此確保明確優先次序、可衡量目標，以及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意見一致。該計劃同時旨在為董事會提供更優資訊，並於本公司拓展新業務管線時重新考慮日後是否需擴大董事會規模，豐富多元觀點。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做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須由董事會作出特定事項決策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會議的相關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召開 30 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王廣波先生	30/30	1/1
黃天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	13/13	不適用
王植先生	30/30	1/1
戴斌先生	30/30	1/1
許劍文先生	30/30	1/1
蘭佳女士	30/30	1/1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2.2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首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確認要持續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作為董事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提供內部培訓及委聘專業公司為董事提供培訓，以豐富董事知識與技能及溫故知新，並且不斷為董事更新有關本集團業務、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及加倍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於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各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已接受全面的指導，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下表概列於本年度各位董事透過出席專業公司組織之培訓課程及閱讀相關資料，就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記錄：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規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王廣波先生(主席)	✓
黃天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	✓
王植先生	✓
戴斌先生	✓
許劍文先生	✓
蘭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彼等皆具備適當充足之經驗及資格，能履行彼等之職責，以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確保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而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投入時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給予平等機會及渠道與董事會溝通及表達意見，並可分別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為促進彼等妥善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或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主席將於其他董事不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任何事宜及關注事項。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如在將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則將透過舉行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該董事須於會議前申報利益，並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本身或其聯繫人與該事宜並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該等機制就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而言屬有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領導本集團並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負責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本集團外部公司之關係。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決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鑑於黃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彼將為策略事項提供更廣闊的視角，並作出高效決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之動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儘管有偏離，董事會認為該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董事會獲授予權限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向其授予不同的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實施已釐定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戴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許劍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採納之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及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七次會議，其中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 會議之出席情況
戴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7/7
王廣波先生	7/7
許劍文先生	7/7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檢討執行董事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並已評估董事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2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了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人選至董事會以供考慮董事之任命或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之提名程序及標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考慮董事人選之前，提名委員會將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或自行提名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於此委員會會議上根據以下準則考慮被提名的人選：誠信聲譽、成就與經驗、遵守法律和法規要求、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的相關利益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獲選定人選將由提名委員會推薦至董事會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股東可根據細則所載程序建議董事人選於股東大會上選舉。

此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試圖透過在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構成時將考慮該等因素及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需要。

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採納以下可衡量目標：

- (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三又三分之一；
- (iii)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iv)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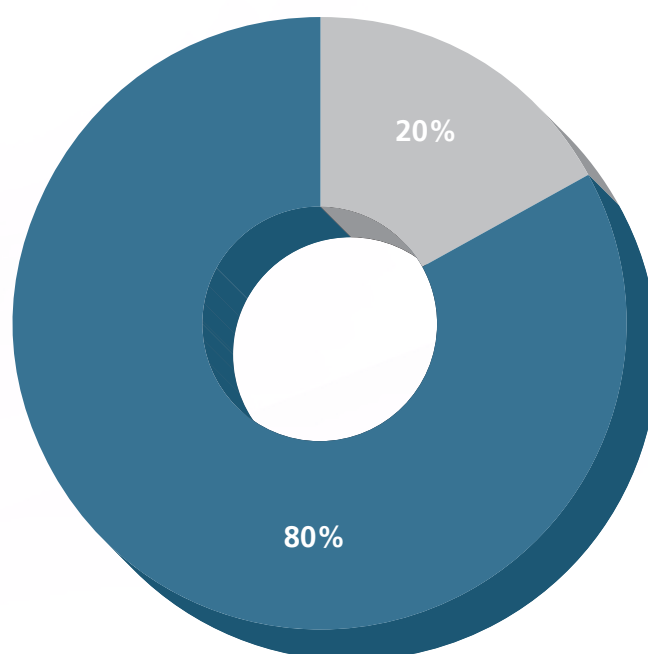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之董事會多元化載列如下：

性別



年齡組別

■ 41-50 歲 ■ 51-60 歲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構成為本公司提供了適應其業務需求的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其尤其關注董事會成員的文化教育背景、專業技術經驗及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部維持適當多元化及獨立性。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的具體需求持續檢討其不斷的成員構成。

年內，高級管理層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人數，並將致力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最佳實踐實現平衡的性別多元化，最終目標是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亦將於招聘本集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可在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的渠道。董事會將考慮相關數據及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程序，並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實現其性別多元化目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分類的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如下：90% 為男性僱員及10% 為女性僱員。

於本年度，於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適當實施且有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1)批准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退任及連任；(2)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3)檢討提名政策的有效性；及(4)檢討當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的適當性。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 會議之出席情況
王廣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戴斌先生	2/2
許劍文先生	2/2
蘭佳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蘭佳女士，其他成員包括許劍文先生及戴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職責。其他職責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上述產生的任何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作為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的溝通渠道。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蘭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戴斌先生	3/3
許劍文先生	3/3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定期監察審核的進度及結果並履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於上一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妥為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可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運作，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i) 識別潛在風險；
- (ii) 評估及評定風險；
- (iii) 制定並持續更新緩解措施；及
- (iv) 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具有實效性。

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年度內，本公司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均無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目前認為尚無迫切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該顧問已針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涵蓋反欺詐政策、舉報政策、人力資源、反貪污、利益衝突、財務報告、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務求在處理其他事務之餘，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本年度已針對財務、風險管理、營運及合規控制方面的關鍵議題進行審核，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相關審核結果及改善建議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其指出，未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本公司將視情況落實該等建議，並將於往後年度持續進行檢討。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所作之確認。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系統及架構均屬有效且適當，且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效或弱點，亦無先前已報告但尚未解決之問題。

此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事項，並對審閱結果感到滿意。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舉報政策，使本集團的員工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客戶）能夠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反映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中可能存在的違規行為。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政策，該政策闡明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的立場，並列明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員工的責任，以確保其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則及法規。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該政策載於員工手冊，而全體員工皆須遵循該政策。本公司員工必須了解該披露政策以及及時知會直屬主管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之重要性。彼等在沒有獲取必要之批准下，亦禁止向本公司以外任何人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此外，本集團各級人員在獲取價格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時獲授特定權限。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已保持更新最新監管資料。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53 至 57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年度，應付或已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800
– 非審核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慧卿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而霍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年度內，二人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要求書（「**要求書**」）呈遞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及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要求書須經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或電郵至霍偉雄先生之郵箱sfok@microware.com.hk，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大綱及細則項下概無有關允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呈送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亦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可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問題。

股東通訊政策鼓勵所有形式的溝通，歡迎股東提出反饋、問題或關注，旨在確保股東可及時獲得本公司的資料。於其他時間，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上文「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一段所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本公司定期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並於本年度評估其實施及效力。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實施有效。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修訂。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概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及戰略、資本要求、稅務考慮、合同、法定監管限制(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上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 14 至 18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 58 至 59 頁之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建議派發、宣派及派付股息。總括而言，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稅務考慮因素、合約、法定及規管限制（如有）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上一年度：零）。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資產、股權及負債之已刊發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42 頁。

環保政策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而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屬微乎其微。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於本集團內鼓勵（其中包括）循環再用文化，推動工作環境之環保。

本集團亦致力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述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承諾以公平、負責及透明原則對待其主要持份者及經營其業務。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僱傭及勞工慣例及環保等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如有）並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加累計虧損總額約 43,532,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46,142,000 港元）。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報告第 60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 19.5%，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 9.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的約 50.0%，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的約 13.0%。

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悉擁有 5% 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天雷(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
許劍文
蘭佳

根據細則第84條，王廣波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並分別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均載有其各自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並均須根據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存續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廣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68,587,400 (L)	56.19%
王植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0%
戴斌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0%
許劍文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0%
蘭佳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
- (2)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Weiye Holdings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Weiye Holdings所持有的168,58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植先生授出及歸屬1,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本報告日期，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各自獲授及歸屬1,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前就董事所知悉，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Weiy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68,587,400 (L)	56.19%
Han Shaoye	實益擁有人	19,754,000 (L)	6.60%
Chen Jianyong	實益擁有人	18,162,000(L)	6.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即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 3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 30,000,000 份及 15,000,000 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 1% 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 10 年。

董事會報告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以及須作出或可能作出付款或付款通知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日期或之前，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七個月。

購股權計劃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合共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滿三個月之日歸屬及承授人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行使期限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屆滿十年止，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1.67 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

於本年度，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概要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註銷	
黃天雷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67港元	1.67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王廣濤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67港元	1.67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張頌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67港元	1.67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鄭浩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67港元	1.67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陸軍博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67港元	1.67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	15,000,000	-	-	15,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 3 個月。
2. 授出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3. 有關購股權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其公平值的計量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28。

於本年度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 15,000,000 股）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 300,000,000）約為 5.0%。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僅涉及現有股份），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權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
- (ii) 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貢獻；及
- (iii) 挽留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2.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已(i)沒收、註銷或失效；或(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的獎勵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的百分之十（10%）。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據此歸屬獎勵的期限，並應通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及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

5. 釐定授出股份的購買價格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金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用於在特定價格範圍內以現行市價購買市場上的股份，以履行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亦可於必需時指定收購該等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按股份獎勵計劃就授出獎勵所支付的購買價（如有）。

6. 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 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為使歸屬有關獎勵股份生效而授出之任何非歸屬獎勵股份除外；或(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受託人於市場上以總代價約 33,500,000 港元購買合共 29,998,000 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 1.28 港元及 1.09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合共 29,998,000 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0%）已授予十名獎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獎勵對象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無須支付任何認購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向獎勵對象授出及歸屬股份後，受託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獲授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實體收購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就相關職位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工作職責及責任後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內段落。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贈為80,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亦概無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並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所載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領導本集團，並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本集團外部公司之關係。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決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廣波先生將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鑒於王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彼將為戰略事務提供更廣闊的視角觀點，作出高效決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的動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儘管存在偏差，董事會仍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行之有效，且足以制衡機制。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及有需要，將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自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業務已經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 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由公眾持有。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寶貴資產。因此，其向其通過試用期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為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職率，本集團僱員須於首次加入本集團時參加入職會議，並可能參加內部或外部的其他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及鼓勵其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43 至 48 頁「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段。

本集團為其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優質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即時及長期需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定期溝通以維繫與彼等的緊密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公平的合作關係。

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規定，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收入之 5%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每月之供款上限為 1,500 港元，並可自願作出超額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大綱及細則，各名董事、本公司的核數師、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應有權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全部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進行彌償。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進行適當投保。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或行政管理的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任何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3.35港元之價格（「**配售事項**」）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每股配售股份3.35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60港元折讓3.2%；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06港元折讓約1.6%。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將配售事項完成的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同意之較後日期）。每股配售股份3.35港元之配售價較：(i) 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300港元溢價約1.5%；及(ii) 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230港元溢價約3.7%。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蘭佳女士、戴斌先生及許劍文先生組成。蘭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給予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過往三年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彼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核數師，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核數師變更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國衛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為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廣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 58 至 141 頁的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設備，並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向客戶提供系統導入、維護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為1,157,915,000港元，同比減少190,392,000港元或14.12%，而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入則為143,134,000港元，同比增加54,000港元或0.04%。 收益乃於 貴集團透過將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的控制權轉而履行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有關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吾等以該範疇為審計重點，蓋因所產生的收益交易量巨大。 此外，鑒於收益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且依據審計準則確認收益有推定舞弊風險，故存在可能會於錯誤會計期間確認收益或為達成績效目標而進行不當操控的內在風險。因此，吾等將收益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如何管控 貴集團的銷售交易，包括合約批核、按合約條款記錄銷售，以及與客戶核對記錄； • 採用抽樣技術，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及貨物交付單據測試涵蓋不同客戶的收益記錄； • 測試銷售交易的確認情況，藉此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按照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計入適當會計期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就此出具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石磊（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01,049	1,491,387
銷售成本		(1,128,613)	(1,303,131)
毛利		172,436	188,256
其他收入	6	5,435	5,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278	(2,297)
其他開支		(80)	(2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879)	(81,381)
行政開支		(61,691)	(80,652)
研發開支		(351)	(4,7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69)	–
融資成本	8	(5,836)	(6,618)
除稅前溢利		36,843	18,109
稅項	7	(6,638)	(9,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	30,205	8,15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90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145	(1,7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755)	(1,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450	6,42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0.10	0.03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395	25,401
無形資產	13	9,431	6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796	–
其他金融資產	15	49,728	59,8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	5,9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4,309	5,164
衍生金融工具	18	–	43
遞延稅項資產	17	467	260
		80,126	97,27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6,598	80,2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5,951	13,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300,177	311,103
可收回稅項		11,082	–
其他金融資產	15	13,481	3,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75,193	54,757
定期存款	21	5,780	5,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8,058	160,920
		566,320	630,0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203,072	304,568
合約負債	23	87,659	121,646
稅項負債		4,765	4,054
租賃負債	24	16,881	28,359
銀行借貸	25(a)	85,324	22,509
		397,701	481,136
流動資產淨值		168,619	148,9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745	246,198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	1,206	–
合約負債	23	4,214	4,390
租賃負債	24	4,064	19,191
銀行借貸	25(a)	12,480	–
		21,964	23,581
資產淨值		226,781	222,6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000	3,000
儲備		223,781	219,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781	222,617

載於第 58 頁至第 14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王廣波

董事
王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庫存 股份 / 以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及iii)	按公平值 列入其他全 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75,297	-	(29,892)	-	69,866	63,036	181,307
年內溢利	-	-	-	-	-	-	8,157	8,1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737)	-	-	-	-	(1,7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37)	-	-	-	8,157	6,420
購回庫存股份(附註26)	-	-	-	(3,507)	-	-	-	(3,507)
已歸屬股份獎勵(附註27)	-	-	-	33,399	-	-	4,998	38,3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75,297	(1,737)	-	-	69,866	76,191	222,61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000	75,297	(1,737)	-	-	69,866	76,191	222,617
年內溢利	-	-	-	-	-	-	30,205	30,2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5,145	-	(6,900)	-	-	(1,7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145	-	(6,900)	-	30,205	28,450
已付股息(附註10)	-	(30,000)	-	-	-	-	-	(30,0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8)	-	-	-	5,714	-	-	-	5,7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45,297	3,408	5,714	(6,900)	69,866	106,396	226,781

附註：

- (i) 記錄於其他儲備中的金額來自以下交易：
 - (a) 計入其他儲備之結餘67,172,000港元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b) 計入其他儲備之結餘13,474,000港元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產生的股東出資；
 - (c) 於其他儲備扣除之結餘10,780,000港元指非控股權益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該結餘主要為本公司合共回購27,258,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29,892,000港元，以履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合共回購2,74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3,507,000港元，以履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iv)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843	18,10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978)	(2,719)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577)	(1,30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0	(1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48	(9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582)	(8,322)
折舊	13,484	14,42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23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117)	73
利息開支	5,836	6,61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714	38,3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69	—
轉租投資淨額之初始確認虧損	—	11,4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853	75,725
存貨(增加)/減少	(6,453)	31,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2,224	(129,2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684	193,78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4,221)	27,032
經營所得現金	33,087	198,607
已付所得稅	(17,217)	(9,6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870	188,912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60,287)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00)	(9,9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6,966)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01)	—
向董事貸款	—	(1,600)
購買無形資產	(9,528)	(624)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	(243)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	(170,259)	(163,168)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	171,266	164,435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294	14,452
償還融資租賃	14,138	12,959
董事償還款項	—	7,4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36)	(24,9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4,818
已收銀行利息	1,825	2,7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68)	(60,9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110,091)	(182,621)
償還租賃負債	(28,442)	(26,057)
已付利息	(3,567)	(3,646)
購買庫存股份	–	(3,50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269)	(2,972)
新銀行借貸	80,000	92,000
已付股息	(3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369)	(126,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2,867)	1,1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20	159,8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8,058	160,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廣波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³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該等資料則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若干時間點達成。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設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交易價格分攤)

就包含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會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獨立售價，本集團會使用適當技術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擔保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擔保向客戶提供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即服務類擔保)以外的服務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決定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被投資方變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部分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中。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性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及僅於以下各項均已出現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 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初始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作為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以組合為基礎計量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獨立租賃並無重大分別時，則擁有類似特點的租賃以組合為基礎計量。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之代價分配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分配，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為收購一項物業(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夠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初步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即將呈列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分列項目內。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期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視乎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確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針對特定國家風險的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用風險調整，以及實體層面的特定調整用以評估簽訂租賃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並考量該租賃是否受惠於本集團的擔保。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增量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期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採用各租賃的隱含利率計量。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將合約代價分配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銷售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主租賃及分租分別入賬列為兩份單獨合約。分租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將予支付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倘服務成本、利息及重估導致負債的賬面值出現任何變動，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否則均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增量(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即時列入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已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

當所授出之股份獎勵歸屬時，過往已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

外幣

各間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折算為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惟倘該期間匯率波動顯著，則會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列入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如與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的應收收入有關，或意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收入稅項開支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性差異，且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或以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流動性高及價值變動風險較不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使用的銀行結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所規限，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否則計入為現金的一部分。影響使用銀行結餘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1披露。倘使用現金的合約限制於報告期結束後延長超過12個月，相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含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時必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產生的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了現時(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預計撥備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撥備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撥備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夠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未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沖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之最高值。原先將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已經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要求於有關市場法規或慣例所一般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有關工具屬衍生工具，除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外。

另外，倘若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將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內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非相關股息明確構成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i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損益，淨額」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過往事項及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到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納入考量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取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各類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外部來源的考量因素。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其可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管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適當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具有理據資料顯示一項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人之貸款人因與借貸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貸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d)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同時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且該等資料須可在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藉此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計算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回購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乃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概不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的情況下，則列報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列報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陳舊及積壓存貨乃由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條件及適銷性進行識別。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現行市場條件以及預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包含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作出銷售時必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90,000港元計入損益(二零二五年：存貨撥備撥回113,000港元計入損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為86,5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235,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的賬面值為7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8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就擁有重大結餘且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有)而言，則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87,8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9,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1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73,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7及20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採購硬件及軟件	1,038,832	—	1,038,832
採購半導體產品	26,669	—	26,669
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75,592	16,792	92,384
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16,822	126,342	143,164
總計	1,157,915	143,134	1,301,04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065,501	—	1,065,501
隨著時間確認	92,414	143,134	235,548
總計	1,157,915	143,134	1,301,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續)

來自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分析：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營界別			
香港政府	425,774	44,062	469,836
公共機構	143,821	3,896	147,717
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	147,473	10,267	157,740
小計	717,068	58,225	775,293
私營界別			
銀行及金融	156,038	34,561	190,599
資訊科技	32,107	5,767	37,874
電信及媒體	13,908	3,902	17,810
運輸	15,794	3,398	19,192
其他	223,000	37,281	260,281
小計	440,847	84,909	525,756
	1,157,915	143,134	1,301,04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續)

來自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採購硬件及軟件	1,281,072	—	1,281,072
採購半導體產品	43,310	—	43,310
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18,571	15,404	33,975
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5,354	127,676	133,030
總計	1,348,307	143,080	1,491,38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324,382	—	1,324,382
隨著時間確認	23,925	143,080	167,005
總計	1,348,307	143,080	1,491,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續)

來自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續)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分析：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營界別			
香港政府	465,117	31,864	496,981
公共機構	317,670	4,032	321,702
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	146,885	7,489	154,374
小計	929,672	43,385	973,057
私營界別			
銀行及金融	139,458	53,514	192,972
資訊科技	26,940	5,223	32,163
電信及媒體	19,537	3,973	23,510
運輸	21,915	3,981	25,896
其他	210,785	33,004	243,789
小計	418,635	99,695	518,330
	1,348,307	143,080	1,491,38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i)採購硬件及軟件；(ii)採購半導體產品；(iii)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及(iv)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就來自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時，即當產品移交予客戶及產品之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對於獨立採購硬件及軟件，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貨品交付時轉移。

倘硬件及軟件與設計解決方案一併銷售，本集團按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採購硬件及軟件與設計解決方案各自之價格。其代表本集團將按該價格獨立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就軟件特許權的銷售收入而言，其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應用程式軟件交付之時。

將軟件特許權與技術支援及培訓捆綁銷售的合約包含兩項不同的履約責任：即交付軟件及提供售後服務。特許權收入於軟件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而服務收入則於服務期間予以攤銷。

就來自採購半導體產品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時，即當產品移交予客戶及產品之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就來自提供設計解決方案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之資產提升時，即本集團將所提供解決方案付諸實施時按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就來自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即本集團進行維護及支援服務時按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有關合約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以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向客戶提供 資訊科技系統 維護及／或 支援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72,30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819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831
五年以上	6
	82,9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以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向客戶提供 資訊科技系統 維護及／或 支援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72,30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509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870
五年以上	113
	76,793

所有採購硬件及軟件及提供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線為基準。概無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1)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指由本集團採購半導體產品、採購硬件及軟件及該採購連同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及
- (2)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指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157,915	143,134	1,301,049
分部業績	89,600	12,708	102,308
其他收入			5,435
其他損益，淨額			4,278
其他開支			(80)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6,751)
行政開支			(61,691)
研發開支			(3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69)
融資成本			(5,836)
除稅前溢利			36,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48,307	143,080	1,491,387
分部業績	101,292	10,845	112,137
其他收入			5,537
其他損益，淨額			(2,297)
其他開支			(28)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5,262)
行政開支			(80,652)
研發開支			(4,708)
融資成本			(6,618)
除稅前溢利			18,109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其他開支、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概無披露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乃由於其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含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991	2,176	8,317	13,484
存貨撥備	90	—	—	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撥回)	(117)	—	—	(11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5,655	2,001	6,769	14,425
存貨撥備撥回	(113)	—	—	(1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3	—	—	73

地理資料

本集團約98%(二零二五年：約99%)的收益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本集團其餘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部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無(二零二五年：一名)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78	2,719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577	1,301
政府補助	2,367	—
其他	513	1,517
	5,435	5,537
其他損益，淨額		
轉租投資淨額之初始確認虧損	—	(11,4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48)	9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82	8,322
外匯收益淨額	834	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7	(73)
其他	(7)	—
	4,278	(2,297)

7. 稅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776	10,1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	4
遞延稅項（附註17）	(207)	(192)
	6,638	9,952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徵收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即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7. 稅項(續)

中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843	18,109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6,079	2,988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1)	(409)
稅務上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113	6,107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2	2,304
所授予之稅務豁免及優惠之稅務影響	(1,67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98	(752)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	(165)
其他	84	(121)
年內稅項	6,638	9,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9)	7,380	29,65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5,714	15,357
其他員工成本	131,174	133,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837	3,682
	149,105	182,09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00	3,200
– 非審核服務	–	7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1,013,663	1,17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84	14,42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69	2,972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567	3,64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90,000港元於損益扣除(二零二五年：存貨撥備撥回113,000港元計入損益)。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酬 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 (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138	3,156	1,400	201	–	4,895
黃天雷先生(附註ii)	49	1,457	–	27	–	1,533
非執行董事						
王植先生(附註iv)	138	–	–	–	–	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附註v)	138	–	–	–	–	138
許劍文先生(附註vi)	538	–	–	–	–	538
蘭佳女士(附註viii)	138	–	–	–	–	138
	1,139	4,613	1,400	228	–	7,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袍金	薪酬 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 (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138	2,772	1,000	138	15,360	19,408
黃天雷先生(附註 ii)	138	732	–	18	–	888
張頌先生(附註 iii)	72	952	–	42	–	1,066
非執行董事						
王植先生(附註 iv)	140	–	–	–	1,920	2,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附註 v)	138	–	–	–	1,920	2,058
許劍文先生(附註 vi)	138	–	–	–	1,920	2,058
陸軍博先生(附註 vii)	59	–	–	–	–	59
蘭佳女士(附註 viii)	138	–	–	–	1,920	2,058
	961	4,456	1,000	198	23,040	29,655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有關個別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 (ii) 黃天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張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 (iv) 王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v) 戴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陸軍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蘭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五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五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6,753	6,419
酌情花紅	4,214	3,5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1,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	144
	11,100	21,665

酬金屬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二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2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30,000	—

董事會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205	8,157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270,74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購的庫存股份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由於二零二五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設備 千港元	租賃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794	8,707	–	5,556	17,946	–	42,003
增加	21,413	42,638	–	3,803	1,902	1,261	71,017
轉租租賃資產	–	(42,638)	–	–	–	–	(42,638)
出售／提前終止	–	–	–	–	(515)	–	(515)
租賃屆滿後對銷	(7,934)	(8,707)	–	–	–	–	(16,641)
匯兌調整	(24)	–	–	(11)	(6)	(10)	(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49	–	–	9,348	19,327	1,251	53,175
增加	72	–	1,614	–	467	–	2,153
出售／提前終止	–	–	–	–	(1,231)	–	(1,231)
匯兌調整	172	–	47	76	39	73	40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93	–	1,661	9,424	18,602	1,324	54,5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1	7,362	–	5,331	15,963	–	30,517
年內撥備	10,597	1,345	–	574	1,681	228	14,425
於撤銷／提前終止時對銷	–	–	–	–	(515)	–	(515)
租賃屆滿後對銷	(7,934)	(8,707)	–	–	–	–	(16,641)
匯兌調整	(8)	–	–	(2)	–	(2)	(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6	–	–	5,903	17,129	226	27,774
年內撥備	11,035	–	45	999	1,097	308	13,484
於撤銷／提前終止時對銷	–	–	–	–	(1,229)	–	(1,229)
匯兌調整	83	–	1	(3)	–	(1)	8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34	–	46	6,899	16,997	533	40,10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9	–	1,615	2,525	1,605	791	14,3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33	–	–	3,445	2,198	1,025	25,401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有關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設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汽車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⅓%
汽車	33⅓%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計入租賃物業及租賃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設備 千港元	租賃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859	–	1,615	9,4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8,733	–	–	18,73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035	–	45	11,08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0,597	1,345	–	11,942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711	29,029
使用權資產增加(附註)			1,686	64,051

附注：金額包括因訂立新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車輛及倉庫。租賃合約按一至三年之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為20,945,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9,4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已確認租賃負債為19,726,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18,73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獲取借貸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軟件著作權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619	619
增加	9,528	–	9,528
匯兌調整	632	38	67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0	657	10,817
累計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費用	1,222	201	1,423
匯兌調整	(35)	(2)	(3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7	199	1,38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973	458	9,4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9	619

攤銷約 1,423,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以下期間攤銷：

軟件著作權：1 至 3 年
其他無形資產：5 年，或根據合約期限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投資	1,796	–

不具個別重大性的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469	–
本集團分佔全面虧損	469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1,796	–

15.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a)	49,728	53,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b)	–	6,337
	49,728	59,83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b)	13,481	–
– 上市權益證券	–	3,856
	13,481	3,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0.23%(二零二五年：0.24%)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 43,908,000 元(相當於約49,728,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53,500,000 港元))。

本集團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彼等認為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售。

- (b) 本集團持有一隻非上市基金18.91%(二零二五年：11.02%)的權益，價值13,4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37,000港元)。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該非上市基金，基金列明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私人配售、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實現最大資本增值。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年期為兩年。租期內租賃固有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

	未貼現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貼現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含以下年期：		
一年內	5,958	14,1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5,958
	5,958	20,096
租賃投資總額	5,958	20,096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7)	(584)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現值	5,951	19,512
分析為：		
即期	5,951	13,561
非即期	–	5,951
	5,951	19,51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金之隱含年利率約為6.76%。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稅務與會計折舊差異所產生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年內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8
於損益計入	1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
於損益計入	20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2,1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47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香港多間銀行訂立港元兌美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須於合約期間每月就相關合約項下指定的名義金額與銀行進行交易。倘於國際外匯市場現行美元兌港元的現貨價（「現貨價」）於固定日期高於或為行使價，則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購買名義金額1。倘於固定日期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則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購買名義金額2。

	名義金額1	名義金額2	訂約日期	行使價	期初固定日期	目標值 (附註i)	期末固定日期 (附註i)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A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7.748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12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約B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7.74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125,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合約C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7.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9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合約D	600,000美元	1,2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7.749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5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E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7.738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合約F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7.74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合約G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7.73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合約H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7.72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200,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合約I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7.730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90,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三日
合約J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7.730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90,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 (i) 該等合約於(1)達到目標值時之目標贖回事務；或(2)終止定價日期之較早者到期。
- (ii) 該等合約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5,5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30,000港元）作擔保。
- (iii) 就合約E而言，當有五個固定日期滿足有利固定條件時，即觸發目標贖回，而非參考累計港元目標值。

以上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6,598	80,23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87,893	189,4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	(153)
	187,857	189,344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2,211	1,756
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	37,464	32,669
採購半導體產品的預付款項(附註)	–	45,113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713	39,312
其他	12,241	8,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04,486	316,267
分析為：		
即期	300,177	311,103
非即期(包括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4,309	5,164
	304,486	316,26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59,301,00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審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信用評級將受定期審閱。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7至90日的信用期，並可能對若干客戶授予延長信用期。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0,681	105,169
31至60日	16,120	30,193
61至90日	13,676	11,140
91至120日	5,765	24,467
121至180日	20,167	11,062
超過180日	11,448	7,313
	187,857	189,34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53,7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511,000 港元)的債務。於逾期結餘中，15,8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108,000 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並不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債務人均有令人滿意的清償逾期款項之記錄。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113,000港元的結餘包括就採購半導體產品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有關訂單其後被取消，而有關款項已由供應商悉數退還。對於剩下結餘13,000,000港元，供應商其後已交付半導體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8	25
銀行結餘	68,000	160,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58	160,920
定期存款	5,780	5,6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193	54,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按市場利率0.01%（二零二五年：0.2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20%（二零二五年：3.54%）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75%至2.60%（二零二五年：2.03%至3.68%）計息，主要指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擔保分別將於衍生金融工具屆滿及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的衍生金融工具15,5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30,000港元）（誠如附註18所披露）、抵押擔保銀行借貸45,6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5(a)所披露）及履約擔保13,9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295,000港元）（誠如附註32所披露）。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之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794	248,769
應計員工成本	21,068	25,082
應計購買	6,893	11,760
其他	19,317	18,957
	203,072	304,568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列賬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5,672	134,430
31至60日	54,827	74,310
61至90日	27,601	38,637
超過90日	7,694	1,392
	155,794	248,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	87,659	121,646
非流動	4,214	4,390
	91,873	126,03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9,020,000 港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之合約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最早義務被分類為即期及非即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121,646,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95,099,000 港元)確認為收益。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採購硬件及軟件、設計解決方案／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訂立採購訂單時一般就採購硬件及軟件、設計解決方案／維護及／或支援服務收取20%至30%的合約價值作為按金及預付款項，而按金額視乎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有所不同。按金及預付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硬件及軟件的控制權或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按金及預付金額。

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二零二五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二零二五年：增加)，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881	28,35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期間	3,528	16,224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期間	536	2,967
	20,945	47,550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 12 個月內結算的應收款項	(16,881)	(28,359)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 12 個月後結算的應收款項	4,064	19,191

25(a). 銀行借貸

以下為銀行借貸之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包含銀行貸款)：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	56,803	22,509
循環貸款	41,001	—
	97,804	22,509
按下列日期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85,324	22,509
超過一年	12,480	—
	97,804	22,50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二零二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計息。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4.74%	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a). 銀行借貸 (續)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循環貸款。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安排銀行於原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或按供應商提供的折讓提前結算應收供應商的款項。相關銀行進行結算時，本集團對供應商之義務在法律上即告解除。本集團其後於銀行結算後 90 天內與銀行進行結算，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3% 至 2%。有關安排延長付款期限，可能超過各發票的原定到期日。利率與本集團短期借貸利率一致。

25(b).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呈列為「銀行借貸」的一部分 (附註 25(a))	56,803	22,509	—
– 其中供應商已收取融資提供者的款項	56,803	22,509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日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日數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日數
還款到期日範圍			
就呈列為「銀行借貸」一部分的負債而言 (附註 25(a))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負債	90	90	不適用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可比貿易應付款項	—	—	不適用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之負債變動主要來自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新增負債及其後之現金結算。年內，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借貸 105,386,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102,130,000 港元) 為相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動。

26.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本公司股本於兩個年度均無變動。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普通股如下：

二零二五年

購回月份	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2,740,000	1.28	1.28	3,507

購回的普通股不會被註銷，並被視為庫存股份，以滿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並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予 29,998,000 股普通股。股份獎勵並無歸屬條件，所有股份獎勵即時全數歸屬並以本公司持有的 29,998,000 股庫存股份結算。接受獎勵或獎勵股份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並無普通股尚未歸屬。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參與者類別的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王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12,000,000	(12,000,000)	-
- 許劍文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1,500,000	(1,500,000)	-
- 戴斌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1,500,000	(1,500,000)	-
- 蘭佳女士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1,500,000	(1,500,000)	-
- 王植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1,500,000	(1,500,000)	-
小計		-	18,000,000	(18,000,000)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總計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9,000,000	(9,000,000)	-
其他僱員					
- 總計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2,998,000	(2,998,000)	-
總計		-	29,998,000	(29,998,000)	-

* 不包括授予上述一名董事的股份獎勵詳情，該名董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相關詳情載於附註 9。

附註： 任何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業績目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承授人歸屬的獎勵股份確認總開支約 38,397,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使用授出股份獎勵的股份收市價釐定。

27.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與目標為(i)向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不限於非關連僱員)提供機會以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ii)進一步配合該計劃之目標及激勵該等人士或實體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及(iii)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該等人士或實體。

(b) 該計劃的年期

該計劃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有效及生效，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即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六日)(「生效日期」)為止，其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惟該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直至在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或之前授出之所有獎勵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

(d) 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包括(i)已沒收、註銷或失效，或(ii)根據該計劃已授予及歸屬之獎勵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計劃限額」)。

(e) 獎勵歸屬

於歸屬日期(即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之權利按照董事會施加之條件產生或被視為按照計劃規則產生之日期)(「歸屬日期」)前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歸屬日期後將歸屬通知副本轉發予受託人，隨後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及發放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或按董事會指示向選定參與者出售獎勵股份及支付有關出售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

27.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f) 限制

在以下的情況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1)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2)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檔的情況下；(3)倘該獎勵會導致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4)倘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而倘任何有關授予屬上述情況，則屬無效。

(g) 不得轉讓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獎勵，亦不得於其上設立產權負擔或產生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

(h)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應行使信託內任何資產或投資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力。

(i)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i)受託人在當天所持的所有獎勵股份，其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表示同意；或(ii)受託人在當天所持的所有獎勵股份，其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表示核准，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該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j) 終止

該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生效日期滿10週年當日，但對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使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生效除外；或(ii)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前提是該終止後，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所享有的存續權利。

28.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且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 15,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5%。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 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或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 1%。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股本的 0.1%，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合共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滿三個月之日歸屬及承授人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行使期限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屆滿十年止，行使價為每股 1.67 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已歸屬，且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 15,000,000 股。

下表披露該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本期間內已授出	15,000,000
本期間內已失效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000,000
年末可行使	15,000,00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0 股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為 0.3809 港元。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前的收市價約為 1.65 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了以下假設及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八月
收市價	1.67 港元
行使價	1.67 港元
行使倍數	2.75 倍
期望存在期	1.50 年
預期波動	47.29%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無風險利率	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0.87年。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倘變量及假設有變，或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出現變化。

購股權的預期存在期自估值模型的輸出數據得出，其計算以本集團僱員的預期行使行為分析為依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改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權益。

2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該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5,0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80,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已或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王廣波先生 – 董事貸款(附註)	–	1,600

附註：該金額為向董事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全額已由董事償還。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董事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

31. 受可強制主淨額安排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下文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僅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狀況下，方有權作抵銷。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總／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15,591	(1,206)	–	14,385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206)	–	1,206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總／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15,230	–	–	15,230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43	–	–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履約擔保 13,962,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20,295,000 港元）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銀行支付彼等該款項或於有關要求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須因此補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0,355	134,6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016	40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	729
	15,295	4,9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0	5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8,198	90,018
	109,118	90,544
流動負債淨值	(93,823)	(85,553)
資產淨值	46,532	49,1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3,000	3,000
儲備（附註i）	43,532	46,142
	46,532	49,142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5,297	(29,892)	—	685	46,0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4,838)	(34,838)
購回庫存股份	—	(3,507)	—	—	(3,507)
已歸屬股份獎勵	—	33,399	—	4,998	38,3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5,297	—	—	(29,155)	46,1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676	21,6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5,714	—	5,714
已付股息	(30,000)	—	—	—	(30,0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5,297	—	5,714	(7,479)	43,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Microware Hong Ko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高域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 方案服務及提供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
雲端企業資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美高域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MED Link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為「ProAct I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Cyber Range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Microm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Microwar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美高域(上海)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及 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上海精算創圖算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美高域(上海)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Microware (Shenzh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 250,000 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提高本公司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含有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4,992	436,942
衍生金融工具	—	4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49,728	53,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81	10,19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1,821	374,627
衍生金融工具	1,2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銀行貸款、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定期存款(附註21)及租賃負債(附註24)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1)及銀行借貸(附註25(a))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減輕有關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當該等借貸並非由有效工具對沖，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負債於全年均為未償付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二五年：50)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就為數97,8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509,000港元)之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二零二五年：5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4,000港元)。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經計及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利率及賬面值的輕微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金額所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金額之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購買外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7,871	4,100	12,559	10,577	60,636	119,547

誠如附註 18 所載，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對外購買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外匯匯率波動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就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未包含於敏感度分析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美元兌港元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的該等金融資產外，因本集團提供的履約擔保金額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敞口於附註32披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會在接納新客戶時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按行業分類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集中在香港政府、廣告、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以及銀行及金融，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4%、9%、8%及11%（二零二五年：香港政府、廣告、銀行及金融以及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分別佔39%、25%、11%及9%），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0%（二零二五年：25%）為分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的團隊。

就貿易應收款項187,8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9,497,000港元）（附註20）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分組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新客戶目前的逾期風險進行分組。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1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000港元）。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依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未逾期／無固定 逾期 還款期限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162	18,16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319	26,319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僅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為低。基於經參考穆迪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介乎 Aa3 至 A3 級）的平均虧損率，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使用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個別結餘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 75,193,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54,757,000 港元）、5,78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5,627,000 港元）及 68,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160,895,000 港元）（附註 21）屬不重大。

除存放在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一般會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就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六年 賬面總值 港元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84,667	189,497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3,22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51	19,51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211	6,8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Aa3 至 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5,193	54,757
定期存款	21	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80	5,627
銀行結餘	21	Aa3 至 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000	160,895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除進行個別評估之項目(該等項目已作個別減值評估)外，剩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賬齡(184,6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9,497,000港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年內撥回減值1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確認減值73,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有關其業務的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違約率的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續)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328,0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12,518,000港元)。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便其供應商取得信貸及提早向供應商結算。僅小部分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約束。因此，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5(a)及附註25(b)。

下表詳列本集團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依據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03,072	–	–	–	203,072	203,072
租賃負債	6.60	17,596	3,615	551	–	21,762	20,945
銀行借貸	4.74	86,211	13,692	–	–	99,903	97,804
		306,879	17,307	551	–	324,737	321,8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04,568	–	–	–	304,568	304,568
租賃負債	6.75	30,618	16,841	3,028	–	50,487	47,550
銀行借貸	5.92	22,509	–	–	–	22,509	22,509
		357,695	16,841	3,028	–	377,564	374,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格 (續)

此外，以下列表詳述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該列表乃使用由獨立研究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遠期利率，根據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而編製。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非常重要。

	按要求或 少於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衍生遠期 合約資產／ (負債)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 流入	20,136	20,136	–
– 流出	(20,209)	(20,209)	–
	(73)	(73)	(1,2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 流入	27,314	27,314	–
– 流出	(27,099)	(27,099)	–
	215	215	43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能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含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第3級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之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

公平值根據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不同之公平值等級如下：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於活躍市場中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所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從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衍生而來)可觀察到的第1級包含的報價以外的其他輸入數據衍生而來；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從估值方法衍生而來的，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1,206,000 港元	資產 – 43,000 港元	第 2 級	貼現現金流量	遠期匯率及合約匯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9,728,000 港元	53,500,000 港元	第 3 級 (二零二五 年：第 2 級)	基於最新一輪已完成的融資的市場法及指數回報法 (二零二五年：市場法及基於最新一輪已完成的融資)	二零二六年：相關市場指數回報率之中位數，約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零	3,856,000 港元	第 1 級	在一活躍市場中報價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13,481,000 港元	6,337,000 港元	第 3 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 被投資方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倘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經調整資產淨值增加，賬面值會增加

於年內，概無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擁有一間中國公司之 0.23% 股權，其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 49,728,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53,500,000 港元)。該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平等級中之第 3 級。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項目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337	—
已購買	14,000	6,337
出售	(10,340)	—
轉撥至第3級	53,500	—
於損益的收益總額	3,484	—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總額	(6,900)	—
匯兌調整	3,12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3,209	6,337

第3級工具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作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公平值乃由本公司使用基於最新一輪已完成的融資的市場法估計，然後應用交易日期後投資的指數回報調整交易價格。該模式納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相關行業指數)，因此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分類為第3級。

計入損益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888,000港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有關。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虧損6,900,000港元，並呈報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

單獨使用的指數跟蹤變動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為進行敏感度分析，管理層將敏感度比率由-1%調整至+1%。追蹤指數變動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588,000港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相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未上市基金之相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影響披露敏感性分析。

按經常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3	—	11,000	—	20,573
融資現金流量	(29,029)	—	(90,621)	(3,646)	(123,296)
融資成本	2,972	—	—	3,646	6,618
匯兌調整	(17)	—	—	—	(17)
其他非現金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增加額	—	—	102,130	—	102,130
訂立新租賃(附註12)	64,051	—	—	—	64,0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50	—	22,509	—	70,059
融資現金流量	(30,711)	(30,000)	(30,091)	(3,567)	(94,369)
融資成本	2,269	—	—	3,567	5,836
匯兌調整	151	—	—	—	151
其他非現金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增加額	—	—	105,386	—	105,386
宣派股息(附註10)	—	30,000	—	—	30,000
訂立新租賃(附註12)	1,686	—	—	—	1,68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45	—	97,804	—	118,749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148,967	1,166,848	1,234,334	1,491,387	1,301,049
除稅前溢利	38,325	38,735	43,757	18,109	36,843
稅項	(6,349)	(5,559)	(7,529)	(9,952)	(6,638)
年內溢利	31,976	33,176	36,228	8,157	30,2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970	33,179	36,228	8,157	30,205
非控股權益	6	(3)	—	—	—
	31,976	33,176	36,228	8,157	30,20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0.11	0.11	0.12	0.03	0.1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43,220	516,831	516,939	727,334	646,446
負債總額	(332,424)	(304,360)	(335,632)	(504,717)	(419,665)
	210,796	212,471	181,307	222,617	226,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758	212,471	181,307	222,617	226,781
非控股權益	(962)	—	—	—	—
	210,796	212,471	181,307	222,617	226,781